承诺书（在天津无工作）

 区人社局、公安分局、教育局：

本人于 年 月 日通过“天津公安”APP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落户，并按照要求拍照上传相关申请材料，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本人身体健康、无犯罪记录，学历学位、人事档案等信息真实有效，在天津之外地区无工作,并能够在落户申请通过后将人事档案存至北方人才市场。（请申请人将本段内容以正楷字体清晰誊写在下方横线上）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、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落户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落户的条件。

2、本人承诺完全按照贵单位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，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。

3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5、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注销天津户口等后果。

6、本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联审窗口各执一份，请申请人将此承诺书拍照上传。）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（请申请人将以正楷字体清晰签字）

承诺时间： 　　年 月 　日